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服務規約(修正後)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服務規約(修正前)	
一	教師之聘任、 解聘、不續聘、停聘 、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 訴訟 及進修 與 研究、待遇、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事項，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 參加 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 本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規定 ，為學生表率。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 及有關法令 ，為學生表率。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聘請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之義務，不得拒絕。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學校須經當事者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並依學校需求參與各項會議。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聘請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不得拒絕。 對學校委辦事項（如學生營養午餐教育工作、導護、社團活動指導等）應確實善盡職責。
五	教師除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班級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
六	教師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六	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級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之督導、教室整潔之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之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之義務。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教師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八	學校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提供教師參加，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各項研習、會議及慶典、 集會 等活動。	八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校務會議議決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與二合併）
九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九	教師之出勤差假依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十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各項研習、會議及慶典、 週會、升降旗 等活動。
十一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十一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學位。
十二	教師在 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 ，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對於教學，須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 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充實專業知能持續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二	教師在 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十三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市政府與新竹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十三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十四	教師應多與學生家長溝通，家長對學生教育事宜 如有疑義 ，教師應妥為解釋。如有爭議，由 學校 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十四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十五	教師對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款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五	教師對於教學， 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十六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 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 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 應從事進修、研究、或研習或準備教材。學生放假期間，學校因研習或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七	教師應多與學生家長溝通，家長對學生教育事宜 提出質疑時 ，教師應妥為解釋。如有爭議，由 教師評審委員會 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十八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 不再應聘、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 ，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 以 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八	教師對本法 第十六條第七款 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九	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	十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 課、職務 ，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十	教師有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十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及推銷書刊用品。
二十一	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 違反相關法令 ，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視情節懲處； 學校並 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	二十一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 時 ，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二十二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二	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
二十三	教師 授課科目應依華德福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學校原則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二十三	教師有 相關法令規定或左列情事之一者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三）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四）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五）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六）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通知仍不補授者。 （七）經核准留職停薪，未依規申請復職或逾期不返校復職者。 （八）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累積達十日者。 （九）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 （十）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	教師授課節數之編配，由學校與學校教師代表依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四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本規約第二十三點或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情事 ，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依程序視其情節給予懲處。
二十五	為改進教學，提升教育品質，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二十五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六	教師兼任本市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節數，其標準由市府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議定。	二十六	教師 配課科目、時數 由學校依據華德福課程綱要、 教師員額編制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制定編配章則。
二十七		二十七	為改進教學，提升教育品質，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二十八		二十八	教師每週代課時數 不超過五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或分鐘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

二十七 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由學校訂定排序要點，接受市府輔導、遷調及介聘，其排序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十八 教師於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上，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二十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有關規定借調教師，學校不得作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三十 教師違反聘約，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 三十一 教師因公受侵害時，學校需協助教師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三十二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經學校審定為因公涉訟案件，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四 聘約之制定及修正，應由校長、教師會代表、未參加教師會之專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協議。 三十八 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 教師於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上，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三十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有關規定借調教師，學校不得作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三十一 教師違反聘約，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 三十二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聘約之制定及修正，應由校長、教師會代表、未參加教師會之專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協議。 三十四 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